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08號

原告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

被告 富田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錦榮

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68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已執系爭本票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68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獲准，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不明確，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01 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
02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10年3月23日簽訂增補工程合
03 約書（下稱增補契約），由伊承攬被告之「屋頂型太陽光電
04 發電系統工程規劃與設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並開
05 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系爭工程
06 為BOS工程，由被告提供主設備模組及逆變器（下稱系爭設
07 備）、伊負責施工。被告於110年6月18日提供系爭設備，伊
08 並於同日開始施工，於同年10月26日正式掛表。伊已完成系
09 爭工程並交付被告使用，且無違約情事，系爭本票之債權應
10 不存在，詎被告仍執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獲准，為
11 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以：

13 原告就系爭工程有違約情事，應給付遲延違約金新臺幣（下
14 同）1,263,201元、PR值未達保證值之違約金150,380元、驗
15 收費用80,000元、光模組支架調整之710,850元，伊自得就
16 系爭本票取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2頁暨背面）：

18 (一)兩造於109年11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並於110年3月23日簽
19 訂增補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原告並開立系爭
20 本票交付被告，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

21 (二)系爭工程為BOS工程，由被告提供系爭設備、原告負責施
22 工。被告於110年6月18日提供系爭設備，原告並於同日開始
23 施工，於同年10月26日正式掛表。

24 (三)被告就系爭工程已於111年1月5日取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25 局南市經能字第1101499419號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26 惟被告遲未進行驗收，亦未給付工程款予原告，經原告在臺
27 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案
28 號：臺中地院111年度建字第109號，下稱另案）。

29 (四)另案一審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經被告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
30 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71號駁回被告之上訴，並因
31 上訴利益未達1,500,000元而告確定。

01 (五)被告於另案二審中抗辯原告應給付遲延違約金1,263,201
02 元、PR值未達保證值之違約金150,380元、驗收費用80,000
03 元，合計1,493,581元，並以該債權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行
04 使抵銷抗辯，另案二審判決認定抵銷抗辯不成立。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
07 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
08 實質之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
09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
10 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
11 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
12 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
13 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為程序法所容許
14 （最高法院102台上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已由被告於另案中行使抵銷抗辯
16 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又兩造於
17 另案二審中成立爭點簡化協議，將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8 列為爭點，另案二審法院並於判決理由中本於兩造之舉證及
19 辯論結果，實質判斷被告上開債權均不存在等節，亦有另案
20 二審113年9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另案二審判決在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39、75至80頁），且經本院調取另案電子卷宗
22 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另案二審判決既已確定（見不爭執事
23 項(四)），揆諸前揭說明，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
24 權」不存在乙節，已發生爭點效，被告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5 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不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
26 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27 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至被告雖另辯稱：伊因調整系爭工程之光模組支架，須支出
29 710,850元，此部分金額應得就系爭本票取償云云。惟被告
30 既已自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已在另案中行使抵銷抗辯
31 （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且其自認未經合法撤銷，則被告

01 上開支出無論是否屬實，均非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範圍。是被
02 告上開抗辯，尚無足採。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
04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05 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7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

18 附表：

19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號	本票裁定案號
太磊國際 有限公司	富田綠能 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0日	562,790元	未載	CH443716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112年度司票字 第12685號